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立法會CB(2)1657/04-05(01)號文件
(總頁數 1 頁)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SBCR3/2/3231/9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74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3 1685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0775

中環
辰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監視監聽

謝謝閣下 2005 年 5 月 6 日的來函，要求當局告知委員會有關施允義法官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裁決，會否對執法部門的工作帶來影響，以及（若有的話）有關影響的詳情。

監視監聽在任何執法部門的調查技術中都是不可或缺的，本港的執法部門亦不例外。在過去，藉這些監視監聽得來的資料，已多次在我們的刑事法庭中用作證據。

我們尊重有關法官的意見。儘管我們留意到這些意見並不對其他法院具有約束力，當局正仔細研究有關意見，以看看應採取什麼措施，為這些監視監聽的行動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。與此同時，執法部門會在執行其調查罪行及保護公眾的職務時，適當地考慮法官所表達的關注。

保安局局長

(張少卿



代行)

二零零五年五月廿三日